

第三只眼

数字化赋能检察公益诉讼实践

——以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为视角

□黄鹏玮 何亮 邱净

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履职,在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供立法实践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传统的检察公益诉讼履职方式越来越难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求。数字检察改革无疑为检察监督的重塑变革带来了强大的驱动力,特别是法律监督模型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运用,通过数据驱动、技术赋能和协同治理,显著提升检察履职的效率、精准性和社会影响力,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存在的实践难题

监督的被动性导致监督滞后。监督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导致法律监督工作总体处于被动状态、等靠状态,监督的主动性、能动性不足。实践中检察机关获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线索的方式主要依赖于群众举报、媒体报道和履职发现等,往往是在文物和文化遗产出现实际损害后才发现并介入,导致监督线索发现不及时,保护工作滞后。这种监督滞后性本质上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导致监督介入呈现后置化特征,与风险预防原则相悖。

专业壁垒影响办案效率和精准性。文物和文化遗产作为特殊的公益保护对象,其价值评估、损害风险和损害认定都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检察机关在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面对线索的风险性评估,由于普遍缺乏专业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复合型人才及相关知识,实践中多采用聘请文物专家进行鉴定、邀请文物部门工作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方式,对受损公益进行认定、为后续修复等提出专业意见。然而,传统鉴定机制存在高昂交易成本和程序耗时长等缺陷,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办案效率和监督的精准性。

碎片化的个案办理缺乏监督的系统性。传统办案模式多局限于个案审查,推动整改局限于局部,在发现和推动深层次问题的解决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实践中,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更多的是针对单一受损文物的保护,未能从个案办理延伸到针对同类型、同地区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开展监督。难以形成规模化、系统性、规范化的案件办理模式,不利于推动形成长效化的保护机制,影响了检察公益诉讼在完善社会治理体

系中的职能作用。

法律监督模型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

面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履职所面临的困境,需要通过数字赋能实现监督模式的变革。通过梳理解析所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构建符合检察履职规律的模型架构,导入必需的数据要素进行运算,输出案件线索;对类案进行分析比对,为个案办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形成类案的分析研判报告,推动开展专项监督。

目前,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开发应用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数量较少,监督类型单一,使用率较低。模型主要集中在针对监督滞后性难题,通过跨平台数据整合实现风险预警前置。以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开发的以红色资源保护为核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例。该法律监督模型构建“三维风险评级体系”:通过投诉频次(X轴)映射社会监督密度,危害烈度(Y轴)对应文物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指标,治理难度(Z轴)体现修复整改的可行性,建立立体评估模式。通过整合“益心为公”平台数据、“12309”检察服务平台数据以及“12345”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互联网平台数据,建立投诉举报基础信息库;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为基础构建案件基础信息库;以从文物保护部门调取的文物和文化遗产名录、从地图软件收集的红色资源周边地理位置等信息为基础,建立了红色资源信息库。通过举报信息库与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信息库的碰撞,筛选出涉红色资源的投诉举报信息。再运用梳理出的重点危害红色资源行为的关键词进行检索,进一步筛选出需要重点监管的危害红色资源行为。在运用该模型办理一起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消防隐患因同时具备高频次(21次投诉)、高烈度(易燃物堆积)、高修复难度(高压线改造)被评定为一级风险,触发线索推送机制。检察机关对该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发现电力高压裸线与园区高大树木、藤蔓植物等接触极易造成电线短路起火等情况。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完成了园区高压电力线路的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的优化路径

完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丰富文化遗

产资源信息库,在原有的遗产名录及地理位置的基础信息基础上,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数据信息,全面汇总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信息。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的本地化部署运用,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损害情形及土地被非法侵占等情况进行数字化比对,同时对文物和文化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是否适宜进行评估。建立全国或本地的案例、法律文书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据库,通过人工智能分析比对形成类案特征库,在线索发现和案件办理过程中,与既有类案存在重合时,自动推送相关案例,辅助办案人员进行评估判断。

健全模型运行配套机制。鉴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涉及大量个人信息与涉密信息,应对投诉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不宜公开的文物信息等进行了保密处理,同时将模型的开发、设计与运行,以及数据存储均置于专业平台上进行,并与互联网进行物理隔绝,防止数据外泄。建立数据储存、备份、恢复和安全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数据在采集、处理、存储和传输等各个环节都得到严格保护,并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及时恢复。

延伸类案监督的效能。通过法律监督平台的运用,重塑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式,推动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的跨越。通过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的主动性、全面性,以及类案的模型化分析,总结梳理出具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在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履行公益诉讼个案监督职责的同时,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延伸开展社会治理。在开展督促一个地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系统化保护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经验,部署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扩大类案监督成果。

丰富检政数字协作途径。通过检察机关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共享相关数据资源,利用监督模型的运行结果,精准识别潜在风险点,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同时,扩大模型运用场景,通过履职办案将监督模型输出的风险热力图反哺行政部门作为决策依据,促进行政机关提升行政监管和执法效能,形成系统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合力。

(作者单位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司法实践

专门矫治教育的检察监督路径研究

专门学校是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体系的重要一环,但目前面临专门教育制度适用条件不明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存在设立和运行机制不完善及救济途径不足等问题。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处分法定原则、比例原则,通过对前段程序分流、评估过程及专门学校日常管理进行跟踪监督,规范专门学校的入学评估、决定、变更,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及支持起诉等路径,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对专门教育工作程序实施过程监督。为提高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程序的正当性,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应当对专门教育工作的全流程开展监督。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当未成年人的权益存在紧迫的现实危险或遭受侵害可能性时,检察机关应及时依职权或依申请进行预防性监督。目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仅将检察机关列为专门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之一,并未明确检察机关介入监督的方式和内容。为更好保障检察监督的有效运行,检察机关可以推动建立检察监督和专门学校衔接机制,联合公安、教育等会签规范性文件,明确检察监督融入专门学校监督的对象、内容、方式以及保障等。

检察机关对入校、出校的行政决定开展结果监督。行政决定是由行政机关作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当然可以对具体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开展检察监督。对于教育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作出的是否招录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决定,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监督。具体来说,检察机关对于存在应矫治未启动、不应矫治而启动等情形的个案或类案,可向主管机关制发法律监督文书,督促其依法履职。对于未成年人矫治的行政裁量是否存在合法性存疑或比例原则缺失等问题,特别是对矫治措施失当导致未成年人发展权受损、混同矫治等情形,可制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要求行政主体限期整改,并推动落实专项保护机制。

朱丽琴

案例评析

销售员挪用购车款
应定性为挪用资金罪

案例:

2022年10月,蔡某利用其在某汽车公司担任销售员的便利,将本应缴纳到公司账户的20余万元客户购车款挪归个人使用。后汽车公司核对账目时发现蔡某挪用事实,遂报警。公安机关以挪用时间不满三个月为由未立案,督促蔡某尽快返还,蔡某归还部分资金。同年12月,汽车公司再次报警,公安机关于2023年1月正式立案。2023年4月,蔡某将其挪用的剩余9万余元归还。

评析:

本案中蔡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挪用资金罪属于继续犯,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将单位资金私自挪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报案时间、立案时间易受到外界因素干扰,应以归还时间作为节点更为适宜。

从规范目的看,挪用资金罪实际上侵害的是单位对资金的使用权,行为人从着手实施挪用资金行为起至归还单位资金以前,单位对资金的占有、使用、收益权益持续遭到侵害,只有行为人归还了资金,法益侵害状态才告结束。本案中,汽车公司先后两次报案,第二次报案时间距案发临近三个月,期满三个月后侦查机关再决定立案。值得注意的是,三个月是实体法上犯罪构成要件中的一个要素,而报案、立案是程序上处理的一个“点”,易受到被害人维权意愿、双方案后协商、内部处理、司法审查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把三个月的结算点界定为报案或立案时间有失偏颇。

另外,选择立案前主动归还还是进入司法程序后归还,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行为人在主观恶性及认罪悔过上的差异。挪用资金后返还的时间越早,造成的危害后果越小;反之久拖不还,特别是有能力归还而不及时归还的,则侵害他人财产权的主观恶性较深。以实际归还时间作为挪用资金犯罪构成的结算点,能够克服司法办案中人为因素的干扰,督促行为人尽快返还涉案资金。

董翔翔

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分类处置

□班越

行贿犯罪,是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的。为了有效遏制和预防此类犯罪,不仅要对外行贿者进行刑事追责,还必须追缴或纠正其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不当利益,以此来实现对行贿行为的强烈震慑和预防效果。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模糊处理”、处罚不均、追缴与纠正不到位的情况,不利于行贿犯罪的系统治理,不利于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

“两高”《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责令退赔或者返还被害人。因行贿犯罪取得财产性利益以外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者职务晋升等其他不正当利益,建议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对不正当利益分为财产性利益和非财产性利益两大类。

财产性利益的追缴

□

从利益取得来源看,又可分为直接取得的利益和间接取得的经营性利益。直接取得的利益通常与行贿行为之间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如居间费、政府补贴等。追缴没收直接取得的利益本身数额,达到行为人不因违法行为获利的目的已存在共识。

间接取得的经营性利益如何追缴?今年3月,“两高”联合发布的8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中,有法院认为对于通过犯罪取得的不正当利益,犯罪分子自始不享有合法权利,

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远超其行贿数额,显然追缴了间接取得的经营性利益;也有法院判决对行贿人承接业务所获净利润依法予以追缴。对行贿所获间接性财产利益的追缴,有示范效应。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间接取得的经营性利益也应当追缴。能够取得间接财产性利益的通常是企业经营者或项目负责人,此类行贿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目的,是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以获取交易机会,进而获得经济利益。如若对这些经济利益不予追缴,不仅会造成部分行为人行贿“一本万利”的错误想法,也不利于对行贿犯罪的预防和营商环境的优化。当然行贿行为与所获间接经济利益之间应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且在现在的历史环境下,国家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强调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确保企业合法财产权和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为民营经济提供稳定的法治环境,对行贿行为所获得的不正当利益进行追缴,也要考虑对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影响。

其次要思考如何确定经营性利益追缴的数额。《刑法修正案(十二)》明确,七类行贿行为要从重处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如果这类犯罪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当在不影响冻结权或者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以达到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每个行业均有其相对一致的盈利模式,行贿所获不正当财产性利益的量化可按《刑法修正案(十二)》中列举的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

领域进行细分,建立行贿罪常见领域不正当利益量化模型,相应制定不同的追缴机制。对于经营行为中的合理支出和合法所得要加以区分,除非存在自始不具有合法性情形。

非财产性利益的纠正

□

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经营资质、岗位调整、逃避行政处罚、司法庇护等无形利益。对于行贿人取得的岗位调整、职务晋升,往往在行贿人被司法追究时得到纠正,如撤销职务等。对于行贿人因逃避行政处罚,而得以持续经营获利,则应关注行政处罚会不会达到停止经营的程度,如若行政处罚是停止营业,则不正当利益数额应包括间接取得的经营性利益;如行政处罚是纠正其违法行为,则在对行贿人进行刑事处罚的同时,也应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行贿人所属企业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处罚,达到纠正的目的。对于取得司法庇护的情形,对逃避刑事追究、逃避刑罚执行等应及时予以纠正;检察机关对案件中发现的刑事执行违法现象也应督促纠正。

另外,对于受贿人害怕犯罪暴露而主动向行贿人退还贿赂款,在行贿案中是否以行贿数额向行贿人追缴,在判决中也可能存在“依法追缴涉案行贿款,上缴国库”和未予追缴两种不同的处理。我国刑法对“供犯罪使用的本人财物”采取应当全部没收的制度,行贿所用财物是构成行贿罪必不可少的条件,属于组成犯罪之物,应当予以追缴。